

迷失 的青春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 编著

MISSHI DE
QINGCHUN

通过36个真实的青少年犯罪的故事，
为迷茫中的青少年朋友提供一个正确的方向指引。

预防青少年犯罪是全社会的课题。

中国检察出版社

迷失的青春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迷失的青春 /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02 - 1160 - 7

I. ①迷… II. ①福…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预防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3759 号

迷失的青春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2 印张

字 数: 14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60 - 7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迷失的青春》编委会

顾 问 陈立华

编委会主任 于南生

副 主 任 陈小平 许银梅 张如鹏

主 编 王 磊

编 辑 林颖慧 郭瑞萍 陈海枫 骆志峰 黄丽燕

摄 影 王 磊

出于对青少年的保护，书中对所涉案犯的个人情况部分作了技术性处理，绝大部分案件中人名采用了化名。书中的相关插图，除有明确标注外，与原案件案情无关。请读者见谅。

——编者

让青春不再迷惘

(代序)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青少年是一个国家的希望和未来。因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乎我们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前途。

近几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越发严峻，青少年犯罪占刑事犯罪的比例不仅逐年增加，而且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20%至30%上升到现在的70%以上。这也是全世界需要共同面对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如今青少年犯罪甚至被称为全球三大公害之一。

青少年犯罪不仅关系到自己的前途、家庭幸福，而且关系到国家的将来、民族的兴衰。一是因为青少年犯罪占刑事犯罪案件的绝大多数，并且有逐渐向低龄化发展的趋势；二是越来越多的惊天大案要案是青少年犯罪所为；三是青少年正在成长过程中，辨别是非的能力相对薄弱，不仅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而且传导性很强，如不及时进行教育，预防他们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就会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多，并且一些问题少年很容易成为惯犯，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四是青少年犯罪不仅影响社会治安，造成道德损失和物质损失，而且影响新一代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人的内心犹如一株含羞草，你欣赏他的时候，其实他是开放的，但你要去碰触他的时候，他是封闭的。”没有不好的孩子，只有不幸的孩子。青少年不应该成为违法犯罪的实施者，更要避免成为违法犯罪的受害者。这需要我们家长、社会、学校的多方面努力，为他们营造一个健康良好的成长环境。

本书选择的36个案例，是我们从近几年来发生在莆田市的千余个案

例中精心挑选出来的，主要涉及青少年犯罪中常见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抢劫、盗窃、强奸、聚众斗殴罪等方面，都是涉及青少年犯罪中比较典型的案例，每一个案例中我们都对青少年犯罪问题作了详细的剖析，多方面探讨并指出引发此类犯罪的复杂因素。我们希望通过这一个个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尽可能准确地找出其犯罪的根源和成因，希望能够给徘徊在十字路口的青少年一个明确的方向标，希望全社会都能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同时对那些问题少年，能够积极进行合理有效的引导，让他们能够早日回归社会，让他们的青春不再迷惘。这是我们每个法律工作者的责任，也是国家的责任。

中共莆田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CONTENTS

目录

目 录

让青春不再迷惘（代序） / 1

- ① 蜕变 / 1
- ② 父亲的“礼物” / 5
- ③ 爱之劫 / 8
- ④ 人性泯灭的杀戮 / 12
- ⑤ 坑人的“大哥” / 18
- ⑥ 裸照风波 / 22
- ⑦ 迷失的青春 / 25
- ⑧ 不要轻信陌生人 / 29
- ⑨ 错位的爱 / 33
- ⑩ 女抢劫犯 / 37
- ⑪ 情殇 / 41
- ⑫ 猜疑心引发的命案 / 45
- ⑬ “面子”的伤痛 / 48
- ⑭ 14年的逃亡路 / 52
- ⑮ 绑架坐台小姐 / 56
- ⑯ 少年“黑社会” / 62
- ⑰ 报复之火 / 66

- 18 法盲的悲哀 / 70
- 19 棍棒下畸形的爱 / 74
- 20 小毒贩 / 79
- 21 失衡的“哥们义气” / 83
- 22 名牌背后的黑手 / 87
- 23 三个模仿电视情节的绑匪 / 91
- 24 色情发廊的覆灭 / 95
- 25 杀亲 / 99
- 26 流浪少年的“抢劫帮” / 103
- 27 他把魔掌伸向了同学 / 107
- 28 网络黄祸 / 111
- 29 温柔的陷阱 / 114
- 30 “问题少年”的再次沉沦 / 118
- 31 一个打错的电话 / 121
- 32 一场游戏一场梦 / 124
- 33 流浪少年的骗局 / 127
- 34 “富二代”的骗局 / 131
- 35 酒后的疯狂 / 134
- 36 迷途知返，失足少年为残疾母亲撑起一片天 / 138

附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14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 15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15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167



蜕 变

1 蜕 变

站在法庭上的刘小芳一直低着头，只有在接受法庭讯问时才会抬起头，这时可以清晰地看到她的脸上挂满泪痕。一年之前，她还在菁菁校园中享受学生时代的美好，有着情窦初开的少女情怀。然而在不幸受骗坠入魔窟身心受残后破罐子破摔，她成为魔鬼中的一员，将自己的不幸遭遇一次又一次地复制在别人的身上，其中甚至包括自己至亲的堂妹和亲密的同学。

误入魔窟

16岁那年，品学兼优的小芳因为家境贫困无奈忍痛放弃了继续读高中的理想，走出山里到市区打工。单纯的她被一男子以介绍工作为由诱骗卖给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一家暗地里提供色情服务的美容店。

起初，小芳坚决不肯从事任何色情服务，她只给客人洗头洗脸，但在店主阿强及其女友小华的打骂、威胁下，小芳抵抗了一个月后在哭泣和绝望中屈服了，和其他受骗的小女孩一样，沦为了阿强的赚钱机器。她们成天没日没夜地工作，受尽屈辱，却拿不到一分钱。

小芳也有过逃跑的念头，但阿强威胁她说：“我开这样的店，就有本事黑白通吃，我知道你的父母和家庭住址，你要是敢逃，我就叫黑社会追到你老家，先砸烂你家，然后让大家都知道你在外面做什么！”涉世未深的小芳心里害怕极了，再也不敢有逃跑的念头。

从受害者到加害者

迷失的青春



即使身上烫了再多悔恨的印记，也回不到当年纯真的时光。

半年后，阿强的女朋友小华因无法忍受他的时常责骂不辞而别，小芳因此“升级”为阿强的“女友”，在自己卖淫的同时，帮助阿强看管店内的其他女孩和收账。尽管有着类似的经验，但这时小芳的角色已经发生彻底的转变，

她完全忘记自己当初所受的打骂和屈辱，并未对其他女孩表现出更多的怜悯。案发后她说：“当时我自己也麻木了，心想既然我成为阿强的女朋友，我自然应该为他做事。”她没有意识到，正是由于自己的麻木不仁而一步一步走向犯罪的深渊。

2011年9月，在阿强的怂恿和授意下，小芳回到老家，准备带几个女孩出来壮大他们的队伍，以谋取更大的利润。看着小芳一身光鲜，大包小包提着回家一副有钱人的样子，村里人都投来羡慕的眼光，大家以为小芳在外面发展得不错。所以，当她要16岁的堂妹小琴以及同学小云、小薇等人一起去市里打工赚钱时，她们的家人都欣然答应。

然而，到了阿强的美容店，小琴、小云、小薇等人才知道小芳在外面的真正工作，而她们面临的即将是什么。年幼的小琴吓得当场哭了起来，她哭着闹着要回去。小云、小薇也态度坚决，表示宁愿受穷也不挣这种钱。小芳担心她们回去后事情就会败露，那样她肯定会臭名远扬。这个昔日的好姐姐、好同学露出了狰狞的面容，她和阿强一个唱红脸，

一个唱白脸，逼迫她们从事色情活动。更令人发指的是，为了更快地逼迫她们就范，她竟然完全丧失理智，不顾姐妹、同学情谊，第一天就设套让阿强强奸了小琴和小云。

小芳已经不是那年走出山村的小女孩，她在这个魔窟中已经迷失了自己，彻底变成了魔鬼。

法律的严惩

小琴、小云等人被逼开始卖淫，阿强、小芳平时对她们看管得很严，偶尔被允许上街买东西，不但有小芳跟着，还有马仔尾随。阿强还时不时威胁她们不许和陌生人说话。即便如此，她们心里一天都没有放弃对自由的追求。一天，小琴见一位顾客面善，鼓起勇气跟他说自己受骗的经历，央求他能报警解救她们。

小琴的眼泪起了作用，随后，那位顾客用公用电话匿名报了警。2011年11月20日，警察赶到她们所在的美容店，小琴、小云、小薇等人终于从噩梦般的日子中脱离出来，老板阿强被当场抓获。在进一步侦查中，原本以为是受害人的小芳也被列为嫌疑人，一同受到法律的审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老板阿强犯有强奸罪、强迫卖淫罪，依法数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可悲可恨的刘小芳，因协助阿强强奸堂妹、同学，然后又胁迫她们卖淫，也被法院认定为强奸罪、强迫卖淫罪的共犯，因她犯罪时未满18周岁，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悔改表现，因此数罪并罚从轻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人生已经扭曲的刘小芳，当初被骗入魔窟，本来是让人同情的受害者，后来却为虎作伥，逼迫他人甚至亲人朋友卖淫，手段令人不齿。或许她年纪小不懂法律，可人的心底总要有条道德底线吧？当她亲手把自己的同学和妹妹推入火坑的时候，她到底是怎么想的？

“我也说不清楚自己是怎么想的，我当时一定是鬼使神差，才会做出这样没人性的事情，你们快点让我坐牢吧，我现在宁可一辈子待在监狱里。我现在没脸回老家了……我希望小琴、小云她们能原谅我的年幼无知……”小芳掩面而泣。也许她心里是彻底醒悟了，害了别人，终究会反过来害自己。

只是，这时候醒悟已经太迟了，她们再也回不到从前，回不到以前在山村里笑靥如花，一起对未来人生充满无限美好遐想的时候。

尽管小芳为自己的错误付出了自由的代价，但这个案件也引起了我们的深思。小芳现象并不是个案，而是我们整个社会道德滑坡，导致人们价值观的扭曲所引发的社会现象。此外，我们的学校、社会、家庭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中也存在不足之处，我们的社会管理存在缺陷，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不够到位、全面，尤其是一些流落社会的失学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管理是我们的一个盲点。因此，我们不仅要加大对社会丑恶现象，如教唆、引诱、胁迫未成年人进行色情活动等的打击力度，还要继续加强对学校特别是小学周围的治安整治力度。同时，要引导全社会形成关爱未成年人、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的社会环境，预防一些未成年人因沾染不良习气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父亲的“礼物”

2010年6月底，21岁的林凯文从福州大学工程学院毕业，但工作之事一直没有着落，着急的他只好继续四处投简历忙着面试，希望能尽快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为辛劳一生的母亲分担负债的压力。

这时，他的生父黄炳生找到他说：“儿子，别找工作了，老爸给你一个公司管理。”

在此之前，林凯文对生父黄炳生的印象很淡。5岁那年，父亲和母亲离婚之后就几乎没有来看过他。后来母亲带着他一起改嫁，母亲索性改了他的名字，甚至让他的姓氏也跟了继父。

虽然对生父黄炳生感觉很陌生，但毕竟之间有血缘关系，再说父亲在他最困难的时候伸出了援助之手，林凯文还是打心里感激，想都没想就应允了。

黄炳生所说的公司是他的云霄县宏晟玻璃工艺有限公司。过了几天，黄炳生把林凯文的身份证拿去，说他的公司出资300万元，他要把自己在公司所占的90%股份转让给林凯文，另外10%的股份是一个叫陈丽玉的股东出资。一个月后，黄炳生又说陈丽玉准备撤股，他要把她的股份全部买过来，于是让林凯文在转让股权的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上一一签字。

年轻的林凯文虽然成了公司的老板，但他事实上一直没能参加对公司实质性的管理。黄炳生告诉他说，最近市场不景气，公司暂时停止生产，等过一段情况有所好转再看，他也不敢多说。因此，实际上林凯文只是挂了一个空头名字而已，什么事情也不用干。到了10月底的一天，

黄炳生又说要把公司以3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别人，让他在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上签字，他也只能照办。再过了几天，黄炳生说他还急需一笔资金，计划用云霄县宏晟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经营周转的名义向莆田一位姓林的老板借300万元，因为他本人信誉不好，在银行有污点，对方不会借钱给他，因此得用公司和林凯文的名义去借。

林凯文这时才意识到父亲的“良苦用心”，但毕竟是自己的生父，他想即使自己是被利用，父亲也应该不会害儿子。所以尽管心里有很多疑问，他还是没有拒绝黄炳生的提议。

这样，在黄炳生的一手安排下，2010年11月19日，林凯文明知自己原先的云霄县宏晟玻璃工艺有限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转让给他人，仍然以公司法人代表的名义，和黄炳生一道与被害人向林剑锋商量借款事宜。林凯文出示了宏晟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后，他按照林剑锋的要求写了张向其叔叔林玉章借款300万元的借条，约定月息2%，担保公司为宏晟公司，担保人为黄炳生，并口头约定借款期限为2个月。此后，林玉章在莆田通过网上银行将300万元汇至林凯文指定的一个账户名为黄小燕的银行账户。

林剑锋、林玉章没有想到，林凯文和黄炳生是父子关系，这笔借款根本没有到达宏晟公司的户头，也没有用在公司的经营上，而是被黄炳生在10天后全部取走，不知去向。黄小燕其实是黄炳生的亲生女儿，林



我们不该是别人手上的提偶，命运应掌握在自己手里。

凯文的姐姐。在此之前，在黄炳生的授意下，黄小燕以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2张工商银行的卡和1张兴业银行的卡给黄炳生，说是用于生意上的资金往来。后来，黄炳生让她把那几张银行卡销户，说他有事情要去外面躲一阵子，她才知道黄炳生在外面欠了很多钱。

随后，黄炳生让林凯文把手机号码换掉，并让他去外地找工作，不要待在家里。在借款到期后，林剑锋、林玉章已无法联系上林凯文和黄炳生，才知道上当受骗了。2012年2月24日，多方寻找林凯文、黄炳生无果后，林玉章、林剑锋只好向莆田市公安局报案。3月29日，林凯文在漳州市平和县被抓获，而黄炳生仍然在逃。

2012年5月3日，莆田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林凯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隐瞒真相，虚假担保，伙同生父黄炳生骗取受害人借款300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事实清楚，有证据证实，且有逮捕必要，依法对其以诈骗罪批准逮捕。

检察官手记

年轻的林凯文刚走上社会就收到父亲的“礼物”，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知道这份“礼物”的水分越来越多，但碍于亲情，他还是成为父亲诈骗他人巨额钱财的帮凶，并且起了关键性作用，现在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林凯文作为一名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毕业生，对法律的认知应该比一般人更加清楚。本来，他完全有机会不参与犯罪，甚至也可以因此挽救父亲。遗憾的是，在亲情和法律面前，他丧失了是非立场，完全没了自己的主张，最终跌进犯罪的深渊。林凯文虽然被自己的亲生父亲坑了，这是他的不幸，但他选择了为虎作伥，同样难逃其咎。



爱·之·劫

当公安人员找到婷婷时，她正蹲在一个超市门口，全身发抖，泪眼汪汪，仍无法从刚才惊心动魄的一幕中恍过神来。她甚至试图说服自己，她不过是做了一场噩梦而已。

然而，悲剧确实发生了。大错铸成，一切已无法挽回。

痴情女持刀刺向情敌

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

像往常一样，婷婷下了晚班，就往自己的住处走去，路过巷子口的时候，还打包了一份凉皮，心里想着这是志强最喜欢吃的东西。志强是婷婷的男朋友，他们于2年前开始交往，那时婷婷刚刚16岁。想着过去开心的瞬间，婷婷的脸上绽放着盈盈的笑意。

而当她到家门口，听到里面一对男女嘻嘻哈哈的嬉笑声时，不禁火冒三丈，她马上用钥匙开门，发现门被反锁了，婷婷使劲地敲门。过了许久，门终于开了，志强朝着婷婷喊道：“敲什么敲啊，神经病！”

婷婷气呼呼进到房屋，看见自己的床铺凌乱不堪，一个陌生的小女孩正坐在床沿上抽烟，衣冠不整，婷婷不禁怒火中烧，歇斯底里指着志强骂道：“你们这两个龌龊的狗男女，给我滚出去，这是我租的房子……”

哪知志强并不感到羞耻，而是狠狠地甩了婷婷一巴掌，并骂她是